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更新公告
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獲中國證監會核准

茲提述(i)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建議收購事項；(b)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c)中海認購事項；(d)清洗豁免；及(e)特別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接獲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核准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遠海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申請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3283號)「批覆」。批覆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1. 核准本公司向中遠海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發行1,447,917,519股A股股份購買相關資產。
2. 核准本公司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464,000,000元。
3. 本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應嚴格按照報送中國證監會的方案及有關申請文件進行。
4. 本公司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5. 本公司應當按照有關規定辦理發行股份的相關手續。
6. 批覆自下發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7. 本公司在實施過程中，如發生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項或遇重大問題，本公司應當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

董事會將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中國證監會批覆所載規定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處理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事宜，並按照相關法例及法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及邵瑞慶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